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10-01

修正案号: 39-3113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 36 框和 39 框之间翼根
- 二. 适用范围: 全部A310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 DGAC 2000-514-326(B)
 - 2. DGAC 1996-008-175(B)R3
 - 3. AIRBUS INDUSTRIE SB A310-53-2069R4 SB A310-53-2070
 - 4. A310 MRBR DATED OCTOBER 1997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6-A310-01R2, 39-2120

为防止和探测在机身36框和39框之间摩擦板四周和底下出现腐蚀和裂纹,从而将影响机身结构整体性并导致需要重大修理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1. 在飞机交付后4年内或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十八个月内(后到为准),按AIRBUS INSTRIE SB A310-53-2069R4进行一次(腐蚀+疲劳)检查。

此项工作不适用已按SB A310-53-2069R1(或修改版)完成检查工

作的飞机。

2. 依据检查结果或以前的检查结果, 如必要则按SB A310-53-2069R4进行修理,并按其规定间隔时间进行重复检查。

在完成了SB A310-53-2070后就不再要求进一步的检查。

首检阈值和重复检查间隔值是按照平均航段时间为96分钟来设 定的。对于平均飞行航段时间不同的飞机,应按A310 MRBD § 5.3进行调 整,调整参数FR值为0.08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2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亭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(029) 8701081